

法規名稱：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附屬籃球館睦鄰回饋公益經費運用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4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北市教體字第 1123033877 號函

修正第 10 點條文；並自函頒日生效

十、本要點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